

# 主要國家產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

## 摘 要

保險事業被定位為公益性事業 (Public Interest)，其經營之成敗，更攸關成千上萬保險消費者基本權益。1970 年發生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倒閉事件，迄今保險責任尚未全部了結，顯示保險業破產威力絕不輸給原子彈爆炸。降至 2006 年，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亦發生破產事件，更加重國人對保險業產生信心危機。我國自從加入 WTO 後，保險監理政策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之較開放監理模式，無形中擴大保險經營之潛在風險，保險業發生破產機會勢必較過去增加。基此，政府有責任及早建構一套完善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俾能即時因應未來可能隨時發生之保險業破產案例。由於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建構，各國之間存有極大差異，且互有優缺點，此對於尚待建構完善保險業破產制度之我國而言，究竟擷取何國之保險破產制度較為適宜，則是目前保險監理機關亟需解決之重要課題。基此，本文針對三大洲九個國家（美洲：美國、加拿大；歐洲：英國、法國、德國、歐盟；亞洲：日本、韓國、台灣）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予以系統化比較，深信將可作為我國在建構完善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重要參酌依據。

關鍵詞：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釀出金、綜合存款保險制度

---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呂慧芬小姐：醒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壹、前言

無可諱言，「永續經營」向來屬於各行各業追求目標，惟企業體發生破產，則是企業經營最大禁忌，不僅當初創業理想難以實現，更對經營者、投資者、及債權人造成無比之損失。以保險業而言，由於係以大數法則來經營，其經營之成敗，更攸關成千上萬保險消費者基本權益，一旦經營不善發生破產情事，其影響層面之深遠，將是難以估計。基此，保險事業被定位為公益性事業（Public Interest），更可證明保險業經營之重要性。

1970 年發生國內最大人壽保險公司—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倒閉事件，震驚國內朝野，此亦是國內有史以來第一宗保險業破產案例，由於該公司所簽發保險契約多屬長期性，如今雖歷經近四十年，惟受害保戶之契約移轉責任，迄今仍尚未全部善了，顯示保險業破產威力絕不輸給原子彈爆炸。降至 2006 年，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亦發生破產事件，其不僅造成受害保戶之損失，同時亦讓國人對保險業產生信心危機。有鑑於過去發生保險業破產處理方式不一，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倒閉事件係採行契約責任移轉方式，國華產物保險公司破產事件則採取破產清理方式，兩種破產處理模式是否為最佳採行選擇方式，能否將保險業破產衝擊降至最小，則有待予以客觀驗證。

其次，我國自從加入 WTO 後，茲為期與國際早日接軌，政府對於保險業之監督管理政策，已朝向自由化、國際化之較開放監理模式，由原來事前管制轉為事後監控，並大幅鬆綁保險經營各項限制，無形中亦擴大保險經營之潛在風險，尤其是保險費率自由化實施後，保險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外加國內最近數年來經濟持續不景氣，產業外移成空洞化，保險業投資環境欠佳，獲利已大不如往昔，在內、外在經營欠佳環境交互影響下，保險業發生破產機會勢必較過去增加。基此，政府有責任及早建構一套完善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俾能及時因應未來可能隨時發生之保險業破產案例。

再者，由於國外保險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建構，各國之間存有極大差異，且互有優缺點，此對於尚待建構完善保險業破產制度之我國而言，究竟擷取何國之保險破產制度較為適宜，則是目前保險監理機關亟需迅速思索之重要課題。惟在過去國內對於保險先進國家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極少探討，瞭解十分有限，在欠缺通盤認知考量下，如何在建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時作出最佳抉擇，則恐非易事。基此，本文針對三大洲九個國家（美洲：美國、加拿大；歐洲：英國、法國、德國、歐盟；亞洲：日本、韓國、台灣）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予以系統化比較，深信可供為我國保險監理單位在建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重要參酌，此正是本文撰寫之主要目的。

## 貳、主要國家產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比較

關於主要國家產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比較，本文分從十二構面：（一）實施時間、（二）法源與適用、（三）保障範圍、（四）參加對象、（五）啟動條件、（六）破產處理方式、（七）營運機構、（八）保證支付金額、（九）釀出金釀出時間、（十）釀出金計算基礎、（十一）保險費率、（十二）債權優先性等，依序繪表並扼要說明如下：

### 一、實施時間

表 1 保證支付制度實施時間

| 國 家      | 實施時間 | 保證支付適用 | 備 註                              |
|----------|------|--------|----------------------------------|
| 日本       | 1998 | 產險、壽險  |                                  |
| 美國(NAIC) | 1970 | 產險     |                                  |
|          | 1970 | 壽險     |                                  |
| 美國(NY)   | 1969 | 產險     |                                  |
|          | 1969 | 壽險     |                                  |
| 英國       | 2001 | 產、壽險   | 採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將銀行、保險、投資三項業務納入同一體系內。 |
| 加拿大      | 1988 | 產險     |                                  |
|          | 1988 | 壽險     |                                  |
| 法國       | 1958 | 產險     |                                  |
|          | 2000 | 壽險     |                                  |
| 德國       | 1963 | 產險     |                                  |
| 韓國       | 1998 | 產險、壽險  | 採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將銀行、保險、投資三項業務納入同一體系內。 |
| 台灣       | 2009 | 產險、壽險  | 產壽險合一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表 1 知，論及保證支付制度之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茲列示要點如下：

#### (一) 實施時間

法國最早實施（1958），其後依序為：德國（1963）、美國 NY（1969）、美國 NAIC（1970）、加拿大（1988）、日本（1998）、韓國（1998）、台灣（2009）。尤須注意者，美國紐約州（NY）於 1969 年率先實施保險業保證支付制度，績效良好自行一體，1970 年美國其他各州接受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版本導入保險業保證支付制度。基此，美國保險業保證支付制度分為紐約州（NY）及非紐約州（NAIC）兩種不同體系。

#### (二) 適用險種

目前德國保證支付制度僅適用產險業，壽險業則排除不適用。至於其他國家，則同

時適用於產險業與壽險業。

### (三) 採行機制

基本上，各國採行保證支付制度可概分為兩種型態，亦即：(1) 單一行業制、及(2) 綜合行業制，前者僅適用於產險業或壽險業；後者則將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相關金融業，全部納入一體適用。採行單一行業制有美國、英國、法國等國家，採行綜合行業制有英國及韓國等國。

## 二、法源及適用

表 2 法源及適用

| 國家       | 法源           | 適用範圍  | 保證支付制度         |
|----------|--------------|-------|----------------|
| 日本       | 保險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美國(NAIC) | NAIC Model 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美國(NY)   | NY 州保險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英國       | 金融服務市場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加拿大      | 聯邦保險公司、各州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法國       | 保險法          | 產險    | 僅限於汽車、狩獵等強制性保險 |
|          |              | 壽險    | 有              |
| 德國       | 汽車責任保險法      | 產險    | 僅限於汽車強制保險      |
|          | ---          | 壽險    | 無              |
| 韓國       | 存款保護法        | 產險、壽險 | 有              |
| 台灣       | 保險法          | 產險、壽險 | 有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表 2 知，各國為建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均有立法作為實施之法源依據，通常可採行下列三種模式：

### (一) 保險法規範

此種方法最為簡便，由於此種方法僅是原則性規定，規範未能周詳為其主要缺點。由上表知，日本、美國（NY）、法國、台灣等採行此模式。惟法國保險保證支付制度僅局限於汽車及狩獵等強制性保險，至於其他產險則不包括在內。

### (二) 相關法律規範

諸如：加拿大於聯邦保險公司法及各州法內予以規範，英國於金融服務市場法中規範，德國於汽車責任保險法中規範汽車強制保險保證支付制度，至於其他產險則未涵蓋在內，韓國於存款保護法中規範亦屬之。

### (三) 單獨立法

美國 (NAIC) 保證支付制度係採單獨立法方式，其法律依據為 NAIC 準據法 (Model Act)。

### 三、保障範圍

表 3 保證支付制度保障範圍

| 國家        | 險種範圍                                        |                                                      | 要保人範圍                                 |
|-----------|---------------------------------------------|------------------------------------------------------|---------------------------------------|
| 日本        | 產險                                          | 汽車強制保險、住宅地震保險、汽車保險、傷害保險等。                            | 火災保險方面僅局限於個人、小型企業主等。                  |
|           | 壽險                                          | 所有險種                                                 |                                       |
| 美國 (NAIC) | 產險                                          | 扣除再保險、金融保證保險、信用保證保險、權利保險、海上及政府掌管保險等以外之全部產險。          | 限居住於州內者(扣除系列關係人、擁有巨額資產者等)。            |
|           | 壽險                                          | 壽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                                        |                                       |
| 美國(NY)    | 產險                                          | 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財產保險、賠償責任保險、海上保險、失業保險、勞災保險、醫療過失保險等。        | 限於 NY 州居住之財產、風險(扣除持有 10% 以上決策權者或支配者)。 |
|           | 壽險                                          | 壽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基金累積契約證書。                               |                                       |
| 英國        | 扣除：再保險、海上保險、航空保險、運輸保險、信用保險、勞伊茲證券、EEA 以外之業務。 |                                                      | 限個人或非大型法人。                            |
| 加拿大       | 產險                                          | 扣除航空器保險、信用保險、農作物保險、董監事責任保險、雇主責任保險、保證保險、身分信用保險、海上保險等。 | 無限制                                   |
|           | 壽險                                          | 扣除一部分變額保險、連帶債務共保等                                    | 限居住加拿大者。                              |
| 法國        | 產險                                          | 汽車強制保險、狩獵強制保險                                        | 限法國、EU 國籍之被害人。                        |
|           | 壽險                                          | 所有險種                                                 | 董事、5% 以上之股東除外。                        |
| 德國        | 汽車強制保險。                                     |                                                      | 無限制。                                  |
| 韓國        | 產險                                          | 保證保險除外                                               | 限個人契約、退職年金保險(團體契約)。                   |
|           | 壽險                                          | 所有險種                                                 |                                       |
| 台灣        | 產險                                          | 所有險種                                                 | 限個人                                   |
|           | 壽險                                          | 壽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表 3 知，各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其保障範圍可分為：(1) 險種保障範圍、(2) 要保人保障範圍兩種。保證支付制度之所以要優先保護要保人之主要理由，乃是基於假設要保人於投保時，難以對保險公司信用狀況詳加評價、或因保險公司破產可能會導致被保險人面臨生活問題。基此，保證支付制度之保障範圍，大多屬於家計物品險種，而保險契約亦屬於個人契約。其次，有些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在建構保險保證支付制度時，會另外包括居住地區居民，在地理條件予以設定限制，諸如：限該地區居住之居民等。再者，法國與德國於產險規範中，保證支付制度係以救濟被害者為主要目的，故會建構相關強制性保險之特殊制度。另外，大多數國家並非將所有險種與全體要保人

均列入保障範圍，因而呈現出各國保障範圍大小不一之情況。對於保障範圍較大者，通常會採用負面表列方式，將少數險種與要保人排除在外，其餘皆納入保障範圍內；至於保障範圍較小者，則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僅列出納入保障範圍內之險種與要保人，其餘未納入保障範圍者，則被排除在外。謹此分別說明如下：

#### (一) 險種保障範圍

##### 1.產險方面：

- (1) 採正面表列國家：計有日本、美國（NY）、法國、德國等。
- (2) 採負面表列國家：計有美國（NAIC）、英國、加拿大、韓國等。
- (3) 全部險種納入國家：台灣。

##### 2.壽險方面

- (1) 採正面表列國家：計有美國（NAIC）、美國（NY）、台灣等。
- (2) 採負面表列國家：加拿大。
- (3) 全部險種納入國家：計有日本、法國、韓國等。

#### (二) 要保人保障範圍

##### 1.產險方面

- (1) 採正面表列國家：計有日本、美國（NAIC）、美國（NY）、法國、韓國、台灣等。
- (2) 採負面表列國家：計有英國、韓國等。
- (3) 全部要保人納入國家：計有加拿大、德國等。

##### 2.壽險方面

- (1) 採正面表列國家：計有日本、美國（NAIC）、美國（NY）、英國、加拿大、韓國、台灣等。
- (2) 採負面表列國家：法國。
- (3) 全部要保人納入國家：日本。

#### 四、參加對象

表 4 參加保證支付制度之保險公司

| 國家       | 參加保證支付制度之保險公司                                      |
|----------|----------------------------------------------------|
| 日本       | 全部保險公司（包含只承作補償對象外契約之保險公司）<br>(例外：專業再保險公司、PI 險專門公司) |
| 美國(NAIC) | 承作補償對象契約之保險公司。                                     |
| 美國(NY)   | 承作補償對象契約之保險公司。                                     |
| 英國       | 全部保險公司<br>(未承作補償對象契約之保險公司，只需負擔營運費用)。               |
| 加拿大      | 產險：承作補償對象契約之保險公司。<br>壽險：全部保險公司。                    |
| 法國       | 承保該保險標的之全部保險公司。                                    |
| 法國       | 承保壽險及醫療險之保險公司<br>(例外：相互公司、社會保障法與農業法所定之保險機構)        |
| 德國       | 承保強制汽車險之保險公司、免除附保義務車輛之所有人(特定自治體等)。                 |
| 韓國       | 全部保險公司(例外：專業再保險公司)。                                |
| 台灣       | 全體保險公司。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各國對於保險公司加入保證支付制度之規定，係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原則性規定：

係已在該國完成註冊且合法直接簽單承保之本國及外國保險公司為對象。諸如：日本、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韓國、台灣等國家。

(二) 例外性規定：

至於專業再保險公司、承作特殊業務之專門公司（PI 險專門公司），則排除在外。法國對於承保壽險及醫療險之保險公司，則將相互公司、社會保障法與農業法所定之保險機構悉數排除。

五、啟動條件

表 5 保證支付制度之啟動條件

| 國家       | 啟動條件                                                                               |
|----------|------------------------------------------------------------------------------------|
| 日本       | 停止保險金支付時、無法完全清償債務時等。                                                               |
| 美國(NAIC) | 產險：因失去清償能力而致法院發出清算命令時。<br>壽險：經營惡化時(資金援助)、經營惡化且無適時保險金支付時(保證、承保)、因失去清償能力而致法院發出清算命令時。 |
| 美國(NY)   | 產險：失去清償能力時。<br>壽險：減損或失去清償能力時                                                       |
| 英國       | 長期保險：失去清償能力且無法移轉契約時。<br>其他保險：失去清償能力時。                                              |
| 加拿大      | 法院對保險公司發出清算命令時。<br>壽險破產前處理，由 CompCorp 董事會獨立判斷時。                                    |
| 法國       | 因撤消許可導致失去清償能力時。                                                                    |
| 法國       | 保險監督委員會決議基金啟動時。                                                                    |
| 德國       | 破產手續開始時。                                                                           |
| 韓國       | 資金援助：不實金融機構合併時、契約移轉時等。<br>保險金支付：支付停止、吊銷執照、解散決議時。                                   |
| 台灣       | 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各國對於保證支付制度之啟動條件，主要有下列幾種：

(一) 以失去清償能力為前提

大多數國家對於保證支付制度之啟動條件，係以失去清償能力為前提，規定在保險公司失去清償能力時，立即啟動保證支付機制，確保被保險人基本權益。採行此項啟動條件之國家，計有美國（NY）、日本等。

(二) 以法院發出清算命令為前提

有些國家必須等到法院對於保險公司發出清算命令時，才開始啟動保證支付制度。採行此項啟動條件之國家，計有美國（NAIC）、加拿大。

(三) 以專責機構決議為前提

有別於上述兩種，有些國家則以專責機構決議開始啟動保證支付機制，諸如：加拿大對於壽險破產處理，係由 CompCorp 董事會獨立判斷是否啟動保證支付機制；法國對於壽險破產處理，則交由保險監督委員會決議是否要啟保證支付機制。

(四) 以其他條件為前提

除上述常見三種外，尚訂有其他條件作為啟動保證支付制度之前提，諸如：德國對於強制汽車保險之破產處理，係以破產手續開始時即行啟動；英國對於長期保險之破產處理，係以失去清償能力且無法移轉契約時開始啟動；韓國亦訂有在保險金停止支付、吊銷執照、解散決議等數種啟動條件；另外，在資金援助上，亦規定如與不實金融機構合併時、或當契約被移轉時，即行啟動保證支付機制；至於我國，係以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契約責任時、或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虞時(保險法第 149 條第 4 項)，作為啟動保證支付機制之要件。

綜上，關於啟動保證支付制度條件之認定，各國規定條件亦有所不同。有些國家交由法院或司法機關來裁決；有些國家則由行政官廳作判斷；有些國家則是專業機構決議。

## 六、破產處理方式

表 6 保證支付制度之破產處理方式

| 國家           | 對破產公司與救濟公司<br>資金援助                         | 由營運機構承接契約                    | 對要保人直接支付<br>(保證期間)                         |
|--------------|--------------------------------------------|------------------------------|--------------------------------------------|
| 日本           | 贈與金錢、買取資產、<br>損害擔保。                        | 1.由機構本體承接。<br>2.子公司方式。       | 無                                          |
| 美國<br>(NAIC) | 產險：無。<br>壽險：提供金錢、擔保、<br>保證等。               | 產險：無。<br>壽險：由機構本體承<br>接、再保險。 | 產險：經由破產公司(30<br>日)。<br>壽險：直接支付、經由破<br>產公司。 |
| 美國(NY)       | 產險：貸款。<br>壽險：提供金錢、擔保、<br>約定支票、信用狀等。        | 產險：無。<br>壽險：由機構本體承<br>接、再保險。 | 產險：經由破產公司(30<br>日)。<br>壽險：直接支付、經由破<br>產公司。 |
| 英國           | 無                                          | 無                            | 直接支付。                                      |
| 加拿大          | 無                                          | 無                            | 直接支付(45 日)。                                |
| 加拿大          | 破產前：貸款、保證、<br>承接債權、邁入資產<br>等。<br>破產後：提供資金。 | 由子公司方式承接                     | 契約移轉前：直接支付<br>契約移轉後：經由被移轉<br>公司。           |
| 法國           | 無                                          | 無                            | 直接支付。                                      |
| 法國           | 有                                          | 無                            | 1.經由承接公司(有移轉<br>時)。<br>2.直接支付(無移轉時)。       |
| 德國           | 無                                          | 無                            | 直接支付。                                      |
| 韓國           | 出資、認捐、貸款、資<br>產買取、債務保證、預<br>託等。            | 由子公司方式承接                     | 直接支付。                                      |
| 台灣           | 貸款、墊支。                                     | 無                            | 直接支付。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於產險多為一年期保險契約，與其採行資金援助或以營運機構直接承接契約，不如保證在固定期間內支付，將比其他方式更能達到保護要保人之實質目的。基此，產險多採對要保人直接支付方式為主。另外，在壽險方面，對於長期契約或保險公司不易轉換者，大多備有以契約移轉為前提之資金援助機制。關於各國保證支付制度之破產處理方式，可分為下列三種方式，茲分述如下：

#### (一) 對破產公司與救濟公司資金援助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計有：日本（產、壽險）、美國（NAIC）（壽險）、美國（NY）（產、壽險）、加拿大（壽險）、法國（壽險）、韓國（產、壽險）、台灣（產、壽險）等。

#### (二) 由營運機構承接保險契約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計有：日本（產、壽險）、美國（NAIC）（壽險）、美國（NY）（壽險）、加拿大（壽險）、韓國（產、壽險）等。其中日本、加拿大、韓國等三國，可採子公司方式來承接保險契約。

#### (三) 對要保人直接支付

通常對要保人之支付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方式：

##### 1. 直接支付方式：

採行國家計有：美國（NAIC）（壽險）、美國（NY）（壽險）、英國（產險、壽險）、加拿大（壽險）、法國（壽險）、德國（產險）、韓國（產險、壽險）、台灣（產險、壽險）等。

##### 2. 經由破產公司支付方式：

採行國家計有：美國（NAIC）（產險、壽險）、美國（NY）（產險、壽險）、加拿大（壽險）、法國（壽險）等。

### 七、營運機構

表 7 保證支付制度之營運機構

| 國家           | 名稱                           | 法格          | 區別              | 是否強制 |
|--------------|------------------------------|-------------|-----------------|------|
| 日本           | 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                    | 特殊法人        | 產險、壽險           | 強制加入 |
| 美國<br>(NAIC) | ○○州損害保險保證協會                  | 非營利社團       | 產險              | 強制加入 |
|              | ○○州人壽、醫療保險保證協會               | 非營利法人       | 壽險              | 強制加入 |
| 美國<br>(NY)   | 1.損害保險保障基金<br>2.公共汽車賠償責任保障基金 | 州管理運營<br>基金 | 產險              | 強制加入 |
|              | 人壽保險保證法人                     | 非營利法人       | 壽險              | 強制加入 |
| 英國           | 金融服務補償機構(FSCS)               | 有限公司        | 保障存款、保險、投資三項業務  | 強制加入 |
| 加拿大          | 加拿大損害保險補償公司(PACICC)          | 特殊法人        | 產險              | 強制加入 |
|              | 加拿大壽險、醫療保險補償公司(CompCorp)     | 特殊法人        | 壽險              | 強制加入 |
| 法國           | 交通、狩獵災害保證基金                  | 法人          | 產險              | 強制加入 |
|              | 壽險要保人倒產保證基金                  | 法人          | 壽險              | 強制加入 |
| 德國           | 交通事故被害人補償協會(VOH)             | 公法人         | 產險              | 強制加入 |
| 韓國           | 存款保險公司                       | 特殊法人        | 所有金融機構(各行業會計獨立) | 強制加入 |
| 台灣           |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財團法人        | 產壽險合一           | 強制加入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各國為期保證支付制度能順利達到預期目標，大多會成立保證支付制度之專責營運機構，通常採行方式計有下列幾種：

#### (一) 採公司組織方式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計有：英國（產險、壽險）、加拿大（產險、壽險）、韓國（產險、壽險）等國。

#### (二) 採基金組織方式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計有：美國(NY)（產險）、法國（產險、壽險）、台灣（產險、壽險）等國。

#### (三) 採行特殊法人方式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有日本（產險、壽險）。

#### (四) 採協會組織方式

採行此種方式之國家，計有：美國（NAIC）（產險、壽險）、德國（產險）等國。

綜合上述，除美國外，各國保證支付制度之營運機構皆具法人資格。其次，大多數國家會依產險、壽險性質差異，分開成立不同機構各自獨立運作，而台灣則是少數例外國家之一；再者，英國與韓國保證支付制度之營運機構，則涵蓋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性質業務，採行綜合性保證支付制度。最後，各國不論採行何種制度，在法律上保險公司均被要求強制加入。

## 八、保證支付金額

表 8 保證支付制度之保證支付金額

| 國家             | 保證支付比例                                                                                                                                                                                                                                       | 上限金額                                                                                    |
|----------------|----------------------------------------------------------------------------------------------------------------------------------------------------------------------------------------------------------------------------------------------|-----------------------------------------------------------------------------------------|
| 日本             | 住宅地震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 100%。<br>其他保險為 90%。                                                                                                                                                                                                         | 無                                                                                       |
| 美國(NAIC)       | 100%                                                                                                                                                                                                                                         | 產險：勞災保險：無限制。<br>其他保險：每一求償者 30 萬美元。<br>未到期保費：1 萬美元。<br>壽險：每人保險金：30 萬美元。<br>每人解約金：10 萬美元。 |
| 美國(NY)         | 100%                                                                                                                                                                                                                                         | 產險：勞災保險：無限制。<br>其他保險：每一求償 100 萬美元。<br>未經過保費：無限制。<br>壽險：每一要保人：50 萬美元。                    |
| 英國             | 強制保險：100%。<br>其他保險：低於 2000 英鎊者 100%，<br>超過 2000 英鎊者為 90%。                                                                                                                                                                                    | 無                                                                                       |
| 加拿大<br>(產險)    | 保險金：100%。<br>未到期保費：70%。                                                                                                                                                                                                                      | 保險金：每一求償 25 萬加幣。<br>未到期保費：700 加幣。                                                       |
| 加拿大<br>(壽險)    | 100%                                                                                                                                                                                                                                         | 死亡保險金：20 萬加幣。<br>解約金、滿期金：6 萬加幣。                                                         |
| 法國(強制<br>保險)   | 100%                                                                                                                                                                                                                                         | 人身保險：無限制。<br>財產保險：每一事故 46 萬歐元。                                                          |
| 法國(壽險)         | 100%                                                                                                                                                                                                                                         | 年金保險：每一要保人 9 萬歐元。<br>其他保險：每一要保人 7 萬歐元。                                                  |
| 德國(強制<br>汽車保險) | 100%                                                                                                                                                                                                                                         | 人身保險：保險每人 250 萬歐元、每一事故 750 萬歐元。<br>財產保險：每一事故 50 萬歐元。                                    |
| 韓國             | 100%                                                                                                                                                                                                                                         | 5000 萬韓元                                                                                |
| 台灣             | <b>人身保險：</b><br>(1)身故、殘廢、滿期、重大疾病（含確定罹患、提前給付等）等保險金：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或每一被保險人之所有滿期契約（含主附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br>(2)年金（含壽險之生存給付部分）：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所有契約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br>(3)醫療給付（包含各項主附約之醫療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故之墊付，每年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                                                                                         |

|  |                                                                                                                                                                                                                                                                                                                                                                                                                                                      |
|--|------------------------------------------------------------------------------------------------------------------------------------------------------------------------------------------------------------------------------------------------------------------------------------------------------------------------------------------------------------------------------------------------------------------------------------------------------|
|  | <p>(4)解約金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p> <p>(5)未滿期保險費：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四十。</p> <p>(6)紅利給付：以每一被保險人計，為得請求金額之百分之九十，最高以十萬元為限。</p> <p><b>財產保險：</b></p> <p>(1)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p> <p>(2)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p> <p>(3)其他各種保險按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險賠款或保險給付百分之九十墊付，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4)同一人在同一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有數個請求權者，墊付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責任保險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之第三人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該墊付限額。</p> <p>(5)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p>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通常各國對於保證支付制度之保證支付金額設定原則，大多係以保障經濟相對弱勢之要保人為優先考量，同時亦會衡量購買保險險種必要性之高低，因此在上述考量下，要保人如屬自然人，自當比財力雄厚之財團公司法人給予較高之保證支付金額；其次，當投保保險屬於強制性及政策性保險者，其保證支付金額自較比其他一般商業保險為高；再者，美國勞災保險因具有社會保險性質，故保證支付金額則採行無限額之全額支付。基此，由上表知，各國茲為加強保護要保人，美國勞災保險、英國強制保險、法國強制保險等之保證支付比例為 100%，其他保險則給予最高金額之限制。有關設定上限金額方面，主要考量（1）救濟大多數一般要保人、（2）兼顧壽險與其他保險商品間上限金額均衡。特別是韓國另成特殊制度，對銀行、保險、證券採行綜合性保證支付制度，其上限金額則採行統一標準。

至於各國設有保證支付比例與最高金額之主要內容，扼要概述如下：

#### （一）保證支付比例

1. 採行全額保證支付比例 100%國家：計有日本（住宅地震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美國（NAIC）（勞災保險）、美國（NY）（勞災保險）、英國（強制保險）、法國（壽險）等國。
2. 採行限額保證支付比例 100%國家：計有美國（NAIC）（勞災保險除外）、美國（NY）（勞災保險除外）、加拿大（產險、壽險）、法國（壽險除外）、德國（產險、壽險）、韓國（產險、壽險）等國。
3. 採行保證支付比例低於 100%國家：計有：日本（住宅地震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除外）、台灣等國。

#### （二）保證支付金額設限

1. 保證支付金額未設限額國家：計有日本（產險、壽險）、美國（NAIC）（勞災保險）、美國（NY）（勞災保險）、英國（產險、壽險）、法國（強制保險）等國。
2. 保證支付金額有設限額國家：美國（NAIC）（勞災保險除外）、美國（NY）（勞災保險除外）、加拿大（產險、壽險）、法國（壽險除外）、德國（產險、壽險）、韓國（產險、壽險）、台灣等國。

此外，值得一提者，美國及加拿大對於保險單之未到期保險費，亦列入保證支付制度之保障範圍內。美國採全額保障制，加拿大則採限額保障制。關於其他各國設有保證支付比例與最高限額之雙重限制，其主要理由乃在考量保證支付制度經營成本問題，以及因應要保人潛在之道德風險。

## 九、釀出金釀出時間

表 9 保證支付制度之釀出金釀出時間

| 國家       | 產險    | 壽險    |
|----------|-------|-------|
| 日本       | 事前    | 事前    |
| 美國（NAIC） | 事前    | 事前、事後 |
| 美國（NY）   | 事前    | 事後    |
| 英國       | 事後    | 事後    |
| 加拿大      | 事前、事後 | 事前、事後 |
| 法國       | 事前    | 事前、事後 |
| 德國       | 事前    | 事前    |
| 韓國       | 事前    | 事前    |
| 台灣       | 事前    | 事前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各國對於保證支付制度之釀出金釀出時間，所採行方式有下列三種方式：

### （一）僅採事前方式：

計有日本（產險、壽險）、美國（NAIC）（產險）、美國（NY）（產險）、法國（產險）、德國（產險、壽險）、韓國（產險、壽險）、台灣（產險、壽險）等國。

### （二）僅採事後方式：

計有英國（產險、壽險）、美國（NY）（壽險）等國。

### （三）兼採事前及事後方式：

計有美國（NAIC）（壽險）、法國（產險）、加拿大（產險、壽險）、法國（壽險）等國。

## 十、釀出金計算基礎

表 10 保證支付制度之釀出金計算基礎

| 國家       | 產險                   | 壽險                   |
|----------|----------------------|----------------------|
| 日本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 美國(NAIC) | 保險費                  | 保險費(事前時由理事會決定)       |
| 美國(NY)   | 保險費(事前時由理事會決定)       | 保險費(事前時由理事會決定)       |
| 英國       | 保險費                  | 保險費                  |
| 加拿大      | 保險費                  | 必要總資本                |
| 法國       | 保險費                  | 責任準備金                |
| 德國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 韓國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保險費、責任準備金            |
| 台灣       | 保險費、資本適足率、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 保險費、資本適足率、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至於各國保證支付制度之釀出金計算基礎，主要計有下列幾種不同基礎：

(一) 僅以保險費為基礎：

計有美國(NAIC) (產、壽險)、美國(NY) (產、壽險)、英國 (產、壽險)、加拿大 (產險)、法國 (產險) 等國。

(二) 僅以責任準備金為基礎：

有法國 (壽險)。

(三) 兼以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為基礎：

計有日本 (產、壽險)、韓國 (產、壽險)、德國 (產、壽險) 等國。

(四) 以其他為基礎：

加拿大 (壽險) 係以必要總資本為基礎，台灣 (產、壽險) 係以保險費、資本適足率、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為基礎。

## 十一、保險費率

表 11 保證支付制度之保險費率

| 國家       | 產險   | 壽險                    |
|----------|------|-----------------------|
| 日本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br>(法律規定可導入差別費率) |
| 美國(NAIC)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美國(NY)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英國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加拿大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法國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法國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德國       | 單一費率 | 單一費率                  |
| 韓國       | 差別費率 | 差別費率                  |
| 台灣       | 差別費率 | 差別費率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各國保證支付制度所採行之保險費率計算礎，計有下列兩種方式：

(一) 採單一費率方式：

計有日本（產險、壽險）、美國(NAIC)（產險、壽險）、美國(NY)（產險、壽險）、英國（產險、壽險）、加拿大（產險、壽險）、法國（產險、壽險）、德國（產險、壽險）、韓國（產險、壽險）、台灣（產險、壽險）等國。

(二) 採差別費率方式：

計有韓國（產險、壽險）、台灣（產險、壽險）等國。

值得注意者，目前日本壽險雖採行單一費率，但法律規定其可導入差別費率，具有相當大之適用彈性；我國早期產險、壽險亦採單一費率制，惟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已改用差別費率制。

## 十二、債權優先性

表 12 保證支付制度之債權優先性

| 國家       | 保險種類  | 保險契約債權優先性 | 備註                 |
|----------|-------|-----------|--------------------|
| 日本       | 產險    | 無         |                    |
|          | 壽險    | 有         |                    |
| 美國(NAIC) | 產險、壽險 | 有         |                    |
| 美國(NY)   | 產險、壽險 | 有         |                    |
| 英國       | 產險、壽險 | 無         |                    |
| 加拿大      | 產險、壽險 | 有         |                    |
| 法國       | 產險    | 無         | 強制汽車險、狩獵<br>強制保險例外 |
|          | 壽險    | 有         |                    |
| 德國       | 產險    | 無         | 強制汽車險例外            |
|          | 壽險    | 有         |                    |
| 韓國       | 產險、壽險 | 有         |                    |
| 台灣       | 產險、壽險 | 有         |                    |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基本上，保險契約債權之優先性（優先特權等），屬於保證支付制度賦予保護要保人之重要制度。至於此制度之債權之優先性適用範圍，通常有下列三種方式：

(一) 僅適用於產險者：

無。

(二) 僅適用於壽險者：

計有日本、法國、德國等國。

(三) 同時適用於產、壽險者：

計有美國(NAIC)、美國(NY)、英國、加拿大、韓國、台灣等國。

(四) 同時不適用於產、壽險者：

僅有英國。

EU 在保險公司重整請算指令中，亦有規定保險債權之優先性。至於德國(產險、壽險)與法國(產險)雖有保險契約債權之優先性，但其僅限於強制保險等部分險種。法國早期壽險並無保證支付制度及保險契約債權優先性，後因壽險公司破產而於 1999 年創設此制度。

## 參、個案研討－韓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

如前所述，世界主要保險國家對於保險機構經營不善時，提供給保險單持有人之保障機制，可概分為下列兩種，即（一）保險安定基金機制、及（二）存款保險制度（亦稱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採用前者有我國等國家；後者則以韓國為代表。

無可諱言，韓國係所有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國家中，最具有實施績效之代表國家。其在「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中，早已將保險業納入保障體系重要之一環，過去十餘年來，韓國政府為保險消費者提供安定民心與保障理賠做出極大之貢獻。

韓國為保障國內銀行存款人與維持金融體系安全，於 1995 年 12 月制訂存款人保護法 (Depositor Protection Act)，翌年 6 月依法成立存款保險機構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KDIC)，並於 1997 年元月開始正式運作。營運之初，存款保險機構原本僅是單純對國內停業金融機構存款人負責支付保險金，隨後因 1997 年 11 月爆發金融危機，具有整合性金融監理機關之金融委員會，亦於 1998 年 4 月成立，並於同年建構韓國特殊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之建立，除配合整合性金融監理架構外，其政策考量乃在預期不同種類金融機構於退場時，成為保障金融消費者之「單一統合機構」，如此不僅可降低不同保障制度各自為政之成本外，更能達成規模經濟或範疇經濟之基本效益。

1998 年，韓國面臨金融危機，該年度計有 4 家人壽保險公司發生倒閉，震驚韓國朝野，影響保險消費者權益甚大。韓國政府基於加強擴大消費者之保障，將當時原有各自獨立之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行業破產保障基金，予以統合匯總，成為專業單一消費者保障機制，即是現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並使該機構在處理保險業破產時，兼具

有「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及「退場處理」等多元性功能。

## 一、韓國存款保險整合架構

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整合，在「公司治理機制」、「退場處理方式」、及「調查檢查」等方面均有共同之架構，並針對行業種類性質不同，予以不同之設計，諸如：存款保險基金按行業別分設帳戶，風險評估依行業特性分別制訂不同監測模型，藉以實施差異化管理，達到政府監理之目的。韓國存款保險機構在整合後，其基金規模更形擴大，功能益見強化，同時廣納銀行、保險、證券等專業人員集思廣益，且因該機構屬於特殊法人，此種組織設計具有不同政策之橫向整合，有利於該機構功能之縱向發揮，進而確保穩定金融之目的。故自 1998 年擴大保障功能以來，迄今已歷經金融風暴嚴峻考驗，其處理金融機構退場之成效，不僅得到韓國人民之肯定，更獲得國際間之讚賞。

若與其他國家相關制度比較，韓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整合範圍最大，其被保險機構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亦兼具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及退場處理之全方位功能。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僅整合銀行業與保險業，德、法、奧、比、荷等國家僅整合銀行業與證券業。英國金融服務代償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FSCS）所整合範圍，雖與韓國同樣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與證券業，但 FSCS 制屬於支付處（Pay-Box）型態，功能較為有限，實不若韓國存款保險機構屬於風險控管型之存款保險人。再者，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雖同時亦為監理機關，在履行保險責任、風險控制及退場處理等方面，係為少見具有強大功能之存款保險人，依 2010 年陶德—法蘭克法（Dodd-Frank Act）規定，FDIC 在面臨系統性風險時，亦得擔任保險業或證券業清理人，但保險業及證券業並未納入聯邦存款保險制度，此與韓國有所不同。

關於韓國存款保險整合性架構，至少可包括下列六大構面，茲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 （一）行業構面整合

韓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係在 1998 年 4 月整合當時五種行業既有之保障制度，除存款保險機構原有存款保險基金（銀行業）外，其他行業包括：保險保證基金（保險公司）、信用管理基金（綜合金融公司、相互信用金庫）、信用協同組合安全基金（信用協同組合）、及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證券公司）等，均自原本機關移出，進而併入存款保險基金體系，過去由存款保險機構僅單獨管理銀行業，如今已成為涵蓋五種行業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目前韓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承保被保機構種類及家數，詳如表 13 所示，其中包括人身保險公司 24 家、產物保險公司 23 家。

表 13 韓國存款保險之被保險機構家數(至 2013 年 8 月底止)

| 行業別           |      | 國內  | 外商 | 合計  |
|---------------|------|-----|----|-----|
| 銀行            |      | 17  | 39 | 56  |
| 投資買賣業者、投資仲介業者 | 證券   | 50  | 11 | 61  |
|               | 財產管理 | 44  | 6  | 50  |
|               | 期貨   | 2   | 0  | 2   |
|               | 其他   | 6   | 0  | 6   |
|               | 小計   | 99  | 17 | 119 |
| 保險公司          | 人壽保險 | 17  | 7  | 24  |
|               | 財產保險 | 15  | 8  | 23  |
| 綜合金融公司        |      | 1   | 0  | 1   |
| 相互儲蓄銀行及其中央會   |      | 94  | 0  | 94  |
| 合計            |      | 243 | 71 | 317 |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protect/protect\\_org\\_list.jsp](http://www.kdic.or.kr/protect/protect_org_list.jsp)

## (二) 治理機制整合

韓國存款保險機關屬於自己擁有財源之特殊法人，其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存款保險基金及償還基金，但存款保險機構之業務，受金融委員會指導、監督或其他控制，諸如章程變更、預算、決算之承認或認可、及社長提名、任免等。至於存款保險制度之整合，則反映於存款保險業務之執行，亦即存款保險之事務，並不區分銀行、保險或證券屬性之不同，統籌交由存款保險委員會與理事會所領導之公司治理機制予以管理。原則上，該機構內部相關部門均須處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事務，並無針對個別行業分別設立專責部門。不過為期能處理龐雜儲蓄銀行問題，則專門設立儲蓄銀行管理部、儲蓄銀行支援部、儲蓄銀行正常化部等三個部門，分別針對個別相關事項予以有效率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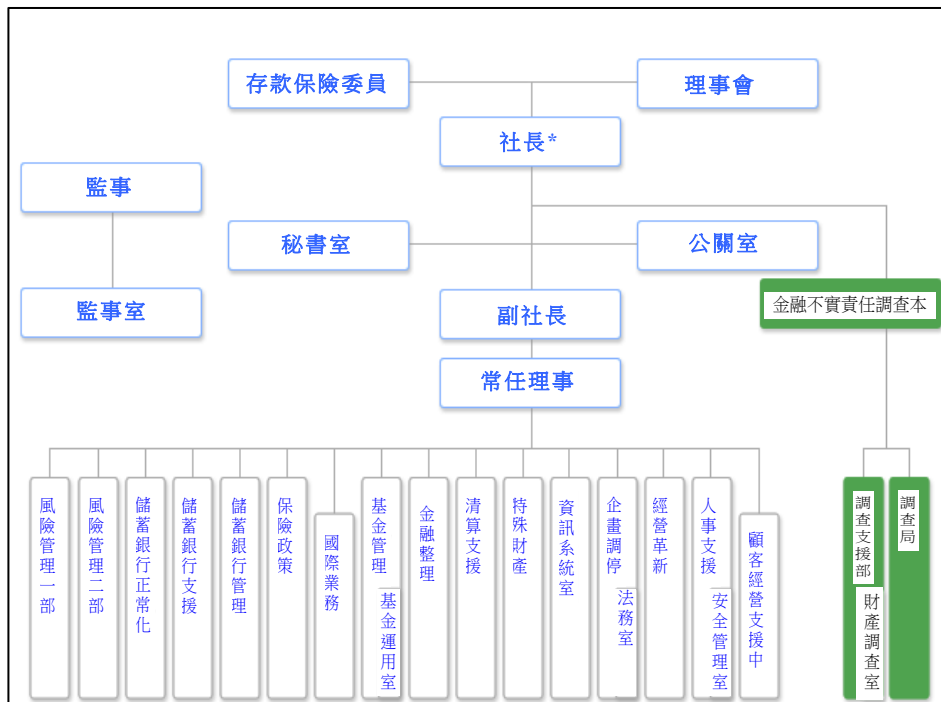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存款保險機構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

\*社長 (Chairman) 同時為存款保險委員會委員長 (President)。

### (三) 基金管理整合

韓國存款保險機構目前掌管存款保險基金與償還基金（全名為「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償還基金」）兩種基金。存款保險基金係為收取被保險機構保險費、支付存款人保險金、買入存款及相關債權、對整理（過渡）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 for Resolution）全額出資及提供必要營運資金援助、對被保機構及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援助等事項而設置。至於償還基金，則是存款保險機構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所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原則上，存款保險基金、償還基金、及存款保險機構營運資金，此三者係採獨立會計處理。其次，存款保險基金與償還基金各按銀行、投資買賣業及投資仲介業、人身保險公司、損害保險公司、綜合金融公司、相互儲蓄銀行等六種不同行業分設帳戶，各帳戶間會計亦應分開獨立個別記帳。

### (四) 保障範圍整合

在未整合前之保障制度，不同行業別均設有不同最高保額規定，惟在整合初期，因考量金融危機所受衝擊尚未完全復原，故延續金融危機時之全額保障直至 2000 年底止。

自 2001 年起，不論金融機構種類，亦不問商品性質，均採取相同之單一最高保額 5,000 萬韓元，其中本金及利息均在保障之列。此項最高保額對保險業而言，並非指每一保險契約之保障限額，而係指每一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保障限額，且該保障限額不因保險契約有效或終止而有所不同。

#### （五）風險控管整合

各國對於承保風險之掌控，大多數仰賴場外監控機制，而良好場外監控，須先取得被保機構相關營運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再分就該等資料進行評估分析，並建立客觀性高之監控指標。前者在韓國存款人保護法訂有相關規定可資依循，不分被保機構類別之不同，均一體適用。後者因被保機構行業特性、主要營運項目、及提供商品性質迥異，因而保費基數組成亦不相同，須依被保機構類別分別建構適合其行業特性風險指標，及運用適合各該行業風險評估模式，此屬於較難以整合之項目。存款保險機構係依存款人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得自行對被保機構取得相關財務或業務資料，或洽請金融監督院檢查，或請該院交付檢查結果。

#### （六）退場程序整合

韓國金融機構退場處理架構，概分為行政處理與非行政處理兩部分。前者由金融委員會與存款保險機構主導相關程序；後者依清算或破產程序，由法院所監督或主導。至於被保機構之退場，經金融委員會與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後，如仍不能了結其事務時，則須進行清算或破產程序。金融委員會若知悉金融機構有破產之原因事實者，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

## 二、韓國存款保險制度特色

### （一）最高保額

韓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每一存款人在每一金融機構 5,000 萬韓元，不因金融機構種類而有所不同，保障範圍包括本金及利息。至於最高保額之標準，在國際上有一個非正式評估方式，即以人均國民所得（Per-Capita GDP）倍數來衡量。如以 2011 年人均國民所得為例，韓國最高保額 5,000 萬韓元為其人均國民所得 23,749 美元之 1.8 倍，其與主要國家相較，則屬於偏低比率，諸如美國 5.2 倍、加拿大 1.9 倍、英國 3.4 倍、日本 2.7 倍，台灣則為 4.7 倍。惟此方式僅能適用於銀行存款。至於證券、保險等行業因與銀行有別，尚難一體適用。

### （二）捐款及保險費

通常存款保險基金之主要來源，可分為三類：亦即：（1）被保險機構之捐款與保險費、政府捐款、及無償讓與之國有財產等；（2）來自於借貸，主要係由存款保險機構發

行債券、及從政府、銀行、被保機構或其他機構借入所取得資金；(3) 來自於回收款項，主要係因該機構給付保險金而承受取得債權、買入存款、有關債權後回收本息、及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其次，被保險機構所負擔之捐款，計有：(1) 營業捐款，即被保機構取得營業認可或許可後，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向存款保險機構繳納其資本收入或出資金額一定比率之捐款，其比率詳如表 14；(2) 追加捐款，當存款保險基金所屬帳戶餘額不足支付保險金時，經存款保險機構存款保險委員會決議及金融委員會認可，屬於該帳戶之被保險機構應追加繳納捐款。

再者，被保險機構所應負擔之保險費，其費率係採固定費率制，在年度費率 5/1000 以內者，按被保險機構之種類訂之，除銀行按季繳納外，其他被保機構按年繳納（詳見表 14）。倘被保險機構逾期未繳納者，應依規定應加計延滯費。

表 14 保險費及捐款計算方式

| 行業別              | 保險費<br>(基數 × 費率)                | 捐款<br>(資本 × 費率)  |
|------------------|---------------------------------|------------------|
| 銀行               | 存款分期平均餘額 × 8/10000 × 1/4 (按季繳納) |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
| 投資買賣業者<br>投資仲介業者 | 存款年度平均餘額 × 15/10000             |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
| 保險公司             | (責任準備金 + 收入保險費) / 2 × 15/10000  |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1/100 |
| 綜合金融公司           | 存款年度平均餘額 × 15/10000             |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5/100 |
| 相互儲蓄銀行           | 存款年度平均餘額 × 40/10000             | 資本收入或出資額 × 5/100 |

資料來源: [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

至於存款保險機構收取保險費、延滯費、及捐款之權利，在被保險機構發生保險事故時，其受償順序僅次於國稅及地方稅，但優先於其他債權受清償。韓國在 2014 年實施風險差等（別）費率，就每家被保險機構所提出資料，由存款保險機構依風險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模型須考量被保險機構支付能力、財務指標、及金融市場現況。

### (三) 基金目標規模

為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維持適當水準，韓國從 2009 年 1 月設定存款保險基金餘額之目標規模，由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險委員會，在不妨礙存款保險制度營運效率之範圍內，考慮被保機構經營及財務狀況，就基金所屬各個帳戶訂定其目標規模，目標規模得以上限及下限方式定之。達到目標規模時，視其存款保險基金收入及支出幅度而定，存款保險機構應依總統令減免被保機構之保險費。目前銀行帳戶餘額尚未達最低目標比率，預計 2034 年可達下限。投資業者帳戶與人壽保險公司帳戶餘額，預期分別於 2014

年將超過目標規模上限，產物保險公司帳戶餘額目前尚未達目標規模上限。

#### (四) 風險管理

##### 1.場外監控架構

韓國存款保險機構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能夠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秩序穩定，其最大關鍵乃在於事先作妥防範金融機構倒閉。基此，韓國存款保險機構積極致力建構被保險機構之場外監控機制，定期蒐集被保險機構相關財務業務資料，建置完善風險監控系統，而該機構在蒐集相關資料時，為期不增加被保險機構成本負擔，故自 2001 年 3 月起，與金融監督院及韓國銀行共同組成「金融資訊共享協議會」及「金融資訊共享實務協議會」；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又擴大資訊共享範圍，由五個單位（企畫財政部、金融委員會、韓國銀行、金融監督院、存款保險機構）共同簽署金融資訊共享備忘錄，籌組「金融業務協議會」與「實務協議會」，並經由主管機關統一申報系統，藉以強化監理資源共享機制。

該機構根據來自被保險機構自行申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之金融機構營運報告、及外匯市場報告資料等，投入該機構財務資訊分析系統(Financial Information Analysis System；FIAS)進行分析；並利用該系統資料，邀集金融監理人員、學者專家、及與金融保險相關人員，陸續開發各項風險控管監控工具，2009 年 9 月開始利用個別被保險機構財務資料及市場變動資料，以統計方法預估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及破產機率，先後建置目前實際運作之三大系統。依據系統產出結果，將被保險機構分為「營運正常」(General)、「需要注意」(Watch)、「密切監控」(Priority Watch)等三個群組，並依分析結果，對被保險機構採行不同監控措施。此外，該機構對各類被保險機構，按季出版風險分析，並針對落入密切監控之被保險機構，提出「風險焦點評估」(Focus Reviews)。

##### 2.保險公司監控重點

###### (1)監控評估模型

被保險公司財務健全與否，除對被保人、保險受益人、保險市場有相當影響外，對存款保險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亦是十分重要，該機構對於被保險公司，亦與其他相同類型被保險機構一樣，建立場外監控系統，其中對個別被保險公司之風險評估模型，主要係以 SEAL 模型為主，其中包括「穩定性」(Stability)、「獲利性」(Earnings)、「資產品質性」(Asset Quality)、及「流動性」(Liquidity)等四大部分。

###### (2)其他重要風險監控項目

#### A.負債準備

依據韓國保險業法規定，保險公司每年應自保費收入中，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負債準備，由於該準備適足與否與保險公司經營健全有高度相關性，尤其是人壽保險公司；此外，保險公司在保額內之保障，亦是以負債準備為基礎，故存款保險機構平時即監控被保險公司提列負債準備適足與否，如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其準備提列狀況，則在進行檢查時，可對保險公司之責任準備適足性進行評估，惟因該項評估具備相當高之專業性，該機構通常係指派具精算背景之人員負責進行評估。

#### B.其他風險監控重點

基本上，存款保險機構認為被保險公司與被保銀行之風險差異，最大不同點乃在於保險公司較注重下述風險監控項目：

- a.承保風險：**其係僅存在於保險公司之特有風險，因經營保險業務主要係集合眾人繳交保險費，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保險賠款，此一特性與發生機率之計算有密切關聯，如未能事前計算合理保險事件發生機率，以致未能收取足夠保費，將造成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不足。
- b.利率風險：**主要係資產負債到期錯配風險，當資產到期日大於負債到期日，會產生流動性風險；當資產到期日小於負債到期日，會產生利率風險。
- c.市場風險：**資金投資於股票、國外債券，則往往需面臨股市波動、利率、及外匯變動風險，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
- d.作業風險：**內部控制程序欠佳，管理欠當造成舞弊案發生，使保險公司產生損失，尤其保險業聘用大量業務員，保單簽訂內容、保費收取等，均較銀行業務難以控制。
- e.信用風險：**其與一般銀行之投資或授信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相同，即與貸放對象、或交易對手債務履行能力有關，當放款或投資實際發生損失大於預期所發生之風險時，即產生信用風險。

#### (3)參與檢查

基於風險監控主要目的係在預防被保險機構破產，特別是已被認列有財務困難者，該機構將更投入更多心力予以導正，期以作妥事先導正措施，降低被保險機構倒閉機率，藉由定期監控並分析被保險機構風險後，依據該模型分析結果，存款保險機構如發現有需進一步確認風險，得洽請金融監督院參與該院

之實地檢查，並於實地檢查時，要求被保險機構改善其風險政策，並函請該院就實地檢查結果，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

存款保險機構為執行參與檢查工作，原則上會取得金融監督院之檢查計畫，再依其風險評估結果，決定需參與檢查之機構與人員，進而提出參與檢查要求，查核後，存款保險機構查核人員亦需提出完整查核報告予主管機關。

#### (4)立即糾正之監理措施

韓國對保險業之風險資本比率，即 RBC(Risk Based Capital) 規範標準為 150%，保險業依規定必須達此標準，然而該國監理機關認為 RBC 達到 200% 以上，方屬於健全之保險公司。

#### (五) 保險公司退場機制

目前各國現行存款保險制度，大多源自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聯邦存款保險係因應銀行倒閉影響金融穩定而建立，並發展出一套處理銀行倒閉之架構及原則，廣為世界各國所仿效。至於韓國存款保險亦源自美國，投資業與保險業納入整合性存款保險時，亦理所當然套用原本處理銀行倒閉之架構及原則。

自 1998 年迄今，韓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共處理 19 家破產保險公司，其中人壽保險公司 15 家，產物保險公司 4 家，但並無採現金賠付及設立整理（過渡）金融機構之案例（詳如表 15）。

表 15 保險公司倒閉處理家數(期間：1998 年至 2013 年)

| 處理方式        | 1998 年 | 1999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4 年 |
|-------------|--------|----------------|--------|--------|----------------|--------|
| 購買與承受 (P&A) | 人壽(4)  | 人壽(1)          | —      | 人壽(2)  | 人壽(1)<br>產物(1) | 人壽(1)  |
| 合併 (M&A)    | —      | —              | 人壽(5)  | 產物(2)  | —              | —      |
| 營業正常化 (OBA) | —      | 人壽(1)<br>產物(1) | —      | —      | —              | —      |

資料來源：[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http://www.kdic.or.kr/introduce/org_01.jsp)

### 三、韓國存款保險制度實際經驗

關於韓國存款保險機構處理保險公司倒閉之相關經驗，茲扼要條陳如下：

#### (一) 第三人權益與保單持有人責任

基本上，在處理汽車保險理賠案件時，其受益人為汽車肇事之受害人，並非為保單持有人，而大部分汽車保險則屬於責任保險，通常無保額限制，所請求理賠之財產修復成本與醫藥費收據，通常會超過存款保障限額。惟因存款保險對保單持有人之保障限度

為 5000 萬韓元，超過此金額部分，保單持有人仍須負責，如保單持有人無力付款時，可能會因之破產，甚至遭到法院起訴，極易衍生社會爭議。

## (二) 保障限額

存款保險機構認為保險業對社會具有公共利益之特性，一旦保險公司破產，存款保險之保障限額，甚難給予全額賠付，僅能依存款保險之保障限額支付，此種情況尤其是採用現金賠付與整理（過渡）金融機構處理方式更為明顯。

## (三) 保險契約價值

存款保險機構在處理保險公司破產時，其所面對保險契約價值之評估，遠較銀行存款困難千百倍，特別是在財務協助時，除應計算保險公司資產之淨帳面價值外，尚須逐件評估保險契約價值，並將契約價值作為併購價格之一部份，再從財務支援金額予以扣除。基於保險係依大數法則經營，且保險期間又是長年期，故準確評估保險契約價值實屬不易。

## (四) 受讓保險公司倒閉

基於保險商品與資產負債結構之行業特性，一旦受讓保險業務公司可能因相關資產價值評估與實際發生落差，將會導致受讓保險公司倒閉。因此存款保險機構將進一步提供資金援助，故於出賣保險業務之際，必須先要求買方承諾資金到位，俾能符合資本適足率之要求。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 論

台灣地區保險事業發展歷時短暫，保險公司家數不多，經營規模相對不大，在早期費率管制時代，因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倒閉事件，粉碎保險公司不會倒閉之神話。隨著加入 WTO 後，保險自由化與保險國際化已成為世界潮流趨勢，國華產險、華山產險、國華人壽等公司先後勒令停業或被接管，更彰顯保障保險消費者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亦屬於政府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

回顧我國正式採行保險安定基金機制，係依據 2007 年 7 月 18 日修正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目的乃基於保險市場安定，落實保障保單持有人基本權益。茲為有效掌握保險業經營資訊，協助主管機關適時監督保險業經營風險，故亟需成立保險安定基金為一專責機構。主管機關於 2009 年 7 月 3 日分別設立「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並於同年 7 月 14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程序。隨後，基於保險安定基金能整合相互流用之需求，遂將「財團法人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與「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合併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由於我國自實施保險安定基金機制以來，其間先後歷經國華、華山二家產險公司勒令停業清理、及國華壽險公司接管事件，其在處理國內保險業面臨經營不善時，已暴露出若干潛在缺失，不禁讓人不得不深加思索檢討現行保險安定基金機制之妥適性，是否有改弦更張採取其他制度之可行性，而存款保險制度或許是其中選項之一。基此，本文特以韓國採行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經驗為個案研討，俾作為國內保險機構經營不善之因應參酌，期能對於我國現行實施之保險安定基金機制，能重新予以客觀性通盤檢討之空間，進而達到確保保險單持有人之應有基本權益。

## 二、建 議

近年來，國際存款保險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IADI）已密切關注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在國際上之正面發展，並著手成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研究小組進行專案研究。我國目前雖已採行保險安定基金機制多年，惟基於下列諸項理由，建議應嚴肅評估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可行性，俾達到加強保障保險消費者應有權益之施政目標。

### （一）充裕保險基金：

在歷經上述三次保險公司經營風暴，原有累積保險安定基金已不敷使用，資金調度倍感困難，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具有基金整合功能，有助充裕保險基金。

### （二）監理一元化：

我國於 2004 年將金融、保險、證券予以監理一元化，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期能達成統合施政之目標。基此，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可將金融、保險、證券監理融合一體，與政府監理體系相輝映。

### （三）跨業經營需求：

國內金融集團大多採金融控股方式經營，旗下事業包括：銀行、壽險、產險、證券等行業，此些行業彼此間均有高度相關性，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有利於目前跨業經營之實際需求。

### （四）因應潮流趨勢：

如前所述，由於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在國際上之正面發展，已普獲肯定，國際存款保險協會已成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研究小組進行專案研究，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未來勢將成為世界潮流發展趨勢。

### （五）符合國情需要：

無可諱言，台灣地屬島國，幅員有限，保險家數不多，經濟規模又不大，導致保險基金累積緩慢且有限，一旦保險經營不善亟需外援，現行保險安定基金恐力有未逮，惟採行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方可濟其窮。

## 主要參考文獻

1. 呂慧芬，美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6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8 年 3 月，pp.37-71。
2. 呂慧芬，英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7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09 年 3 月，pp.37-71。
3. 呂慧芬、童靜文，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 年 3 月，pp.1-22。
4. 呂慧芬、童靜文，加拿大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9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1 年 3 月，pp.1-28。
5. 呂慧芬、劉政明，法國保險業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核保學報第 18 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2010 年 3 月，pp.23-60。
6. 廖述源，安定基金機制 vs 存款保險制度，中華民國保險經營論壇（十四），中華民國保險經營學會，2014 年 2 月。
7. 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2 年 6 月，pp.92-95。
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編印，韓國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2012 年 5 月。
9. 三好義之助，フランスの保險事業（改定増補版），千倉書房，2000 年 4 月。
10. 山口正義，ドイツの保險監督と支払保証制度，文研論集，生命保險文化研究所，2000 年 3 月。
11. 佐野誠，損害保險における支払保証制度，保險学雜誌第 579 号，日本保險学会，2002 年 12 月。
12. 井代岳志，損害保險会社の破綻処理における保險契約者保護のあり方，保險学雜誌第 567 号，日本保險学会，1999 年 12 月。
13. 吉川吉衛監訳，ドイツの保險監督法，日本損害保險協會，1997 年 12 月。
14. 吉野正三郎，ドイツ新倒産処理手続の概要，東海法学第 21 号，東海大学出版会，1999 年。
15. 神崎敬史，英国の保險契約者保護法の改正，生命保險經營第 66 卷第 5 号，1998 年 9 月。
16. 高木新二郎，アメリカ連邦倒産法，商事法務研究会，1996 年 7 月。

17. 深山卓也，国際倒産法制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の概要，ジュリスト No.1194，2001 年 2 月。
18. 藤田勝利，ニューヨーク州保険法(1997 年末版)，生命保険文化研究所，2002 年 2 月。
19. 渡邊光誠，最新アメリカ倒産法の実務，商事法務研究会，1997 年 8 月。
20.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欧州における保険監督・規制の動向について，2001 年 10 月。
21.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主要国における保険会社の破綻処理制度について，2002 年 9 月。
22.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米英における保険会社の破綻未然防止と破綻処理制度，1998 年 9 月。
23.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欧州における保険監督・規制の動向について，2001 年 10 月。
24.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海外損害保険マーケットの動向，2002 年 2 月。
25. 日本損害保険協會，保険法監督法海外調査報告書 カナダ編，1995 年 3 月。
26. 損害保険事業総合研究所，主要国における保険会社の破綻処理制度について，2002 年 9 月。
27. 日本損害保険協會，カナダ聯邦保険会社法，1995 年 3 月。
28. 日本損害保険協會，保険事業に関する海外法制概観（損害保険），1995 年 4 月。
29. 日本損害保険協會，英国 2000 年金融サービス・市場法試訳，2002 年 3 月。
30. A.M.Best, Special Report P/C Industry-2001 Insolvencies, 2002 年 6 月。
31.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http://www.bafin.de/>)
32.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資料検索日期：2014 年 10 月 12 日，網址：  
<http://lois.justice.gc.ca/en/>
33. FFSA, FRENCH INSURANCE in 2000, 2001 年 6 月。
34.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mpensation Sourcebook Instrument 2001, 2001 年 12 月。
35.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Consultation Paper 86 Financial Compensation Scheme Draft Funding Rules, 2001 年 3 月。

36.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s Scheme Management Expenses Levy Limit: 1 April 2002 to 31 March 2003, 2002 年 1 月.
37.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Ontario, 資料檢索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 網址: <http://www.ontarioinsurance.com/>
38.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Supervision, 2002 年 4 月.
39.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網址: <http://www.fss.or.kr>. 資料檢索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40. Gabriel Moss Q.C., Cross Frontier Insolvency of Insurance Companies, Sweet & Maxwell, 2001 年 5 月.
41.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Korea, 網址: <http://www.kdic.or.kr>. 資料檢索日期: 2013 年 9 月 15 日
42. Horsch, Versichertenschutzfonds in der deutschen Assekuranz-Möglichkeiten und Grenzen ihres Einsatzes in der Kfz-Haftpflicht- und Lebensversicherung, Gabler, 1998.
43.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Insolvencies and Guaranty Funds, 2010.
44. Korea Insurance Research Institute, Korean Insurance Industry 2013, 資料檢索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5.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網址: <http://www.kdic.or.kr>. 資料檢索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46. Klein, R.W.: A Regulator's Introduction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1999.
47. NAIC, Insurance Rehabilitation and Liquidation Model Act, 1998.
48. NAIC, Post-Assessment Property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Model Act, 1996.
49. NAIC,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Model Act, 2001.
50. NCIGF, 2001 Summary of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 Acts of the Various States and US Territories Summary by Provision, 2002 年 4 月.
51. NCIGF, Protect Consumers of Nationally Chartered Insurance Companies, 2002.
52. Oehmak, Glaubigerschutz durch Insolvenzsicherungsfonds in einem deregulierten Versicherungsmarkt,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 1990.

53. Prole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Kommentar) .H.Beck, 1992.
54.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PACICC) , 網址 :  
<http://www.pacicc.com/> , 資料檢索日期 : 2013 年 11 月 6 日 .
55. Rejda, G.E.: Principles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2003.
56. Romer/Langheid,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mit PflVG und KfzPflVV, (Kommentar)  
C.H.Beck Munchen, 1997.